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4〕20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便于市场参与各方办理相关业务，根据《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并自2014年11月3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优先
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深圳分公司 优先股 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印发

打字：巫志芬

校对：赖达伦

共印：2份

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四年十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登记存管	5
一、 优先股的初始登记	5
二、 变更登记	7
(一) 交易变更登记	7
(二) 其他变更登记	7
(三) 托管与存管	7
(四) 持有人名册服务	8
(五) 权益分派	8
(六) 回售	9
(七) 赎回	10
(八)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11
(九) 退出登记	12
第三章 结算	13
一、 基本结算原则	13
二、 净额结算业务	13
(一) 清算	13
(二) 交收	14
(三) 风险管理	14
三、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15

(一) 清算	15
(二) 交收	16
(三) 优先股发行结算业务	16
第四章 优先股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18
一、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18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18
第五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优先股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优先股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结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登记存管

一、 优先股的初始登记

（一）发行人办理优先股的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

（二）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 1、优先股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
- 2、国家有权部门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文件；
- 3、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

下同) 优先股登记申报电子文件(数据接口见附件2);

4、承销协议;

5、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6、发行人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份);

7、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还需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的, 发行人需提供有权部门对上述股东持有人类别认定的批准文件及相关申请;

8、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 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9、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除验资报告外, 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三)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通过后, 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优先股,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发行认购结果将优先股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优先股,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报的优先股登记申报电子数据打印证券登记明细清单, 在发行人检查核

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签章确认后，将优先股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证券登记明细清单为证券登记的最终依据，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登记错误，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向发行人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

二、 变更登记

（一）交易变更登记

优先股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综合协议平台交易或转让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优先股变更登记。

（二）其他变更登记

优先股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质押等变更登记业务，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三）托管与存管

1、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或交易取得的优先股，托管在其委托认购或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于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优先股存管在本公司的，须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优先股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提供优先股托管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2、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优先股转托管至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优先股从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办理转托管手续。

优先股转托管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存管业务指南》关于证券转托管业务的规定办理。

注：《证券存管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栏目下载。

（四）持有人名册服务

1、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网站或者采用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申领优先股持有人名册。

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按照中国结算《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注：《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下载。

2、T日（T日为交易日，下同）买入优先股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列入T日优先股持有人名册，T日卖出优先股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不列入T日优先股持有人名册。

（五）权益分派

1、业务办理流程

相关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有关 A 股权益分派的规定办理。

注：《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栏目下载。

2、投资者在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下同）买入优先股的，享有该优先股派发的股息；投资者在 R 日卖出优先股的，不享有该优先股派发的股息。

3、优先股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派息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说明权益分派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等事项。

因优先股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回售

优先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股回售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优先股发行人应当于 H-2 日前（H 日为回售申报开始日）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2、K+1 日（K 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数据，向优先股发行人提供优先股回售

申报结果，并通知优先股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3、优先股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款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优先股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回售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5、回售完成后，本公司向优先股发行人出具优先股回售处理结果。

优先股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回售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说明回售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赎回

优先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股赎回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优先股发行人应于 S-2 日前（S 日为赎回日，下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2、S+1 日，本公司通知发行人支付赎回款及手续费。

3、优先股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赎回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优先股赎回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优先股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赎回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5、赎回完成后，本公司向优先股发行人出具优先股赎回处理结果。

优先股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赎回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说明赎回延迟、暂停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

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优先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每个转换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优先股余额，并记增相应的普通股股份数额，完成换股登记。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面额不足转换1股的部分发行人须以资金偿还，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应在转股

业务开始前根据本公司结算业务部《偿还资金预付款划款通知》（附件4）事先将偿还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优先股完成全部权益分派、转股、回售或赎回后，如偿还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偿还资金余额退款申请》（附件5）申请将剩余偿还资金本金和股息（按企业活期利率计付股息）一并划回。

（九）退出登记

1、转换、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优先股在完成全部转换、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优先股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优先股正常退出登记。

2、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优先股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优先股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将优先股退出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并对外公告。优先股发行人按照本公司要求办理优先股退出登记手续，本公司将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清单等优先股登记数据和资料移交优先股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若优先股发行人未按要求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采用公证送达等方式移交优先股登记数据和资料，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三章 结算

一、 基本结算原则

1、 优先股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 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 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优先股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2、 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进行的优先股交易， 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 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制度（以下简称“净额结算”）， 实行担保交收， T 日清算并办理优先股过户和资金簿记处理， T+1 日完成资金交收。

3、 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的优先股交易， 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 采用日终逐笔全额结算制度， 实行非担保交收， T 日清算， T 日日终办理优先股过户与资金交收。

二、 净额结算业务

（一） 清算

1、 T 日收市后， 本公司将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达成的优先股交易纳入净额结算的交易数据， 以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 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及相应证券账户优先股应收应付净额， 并在日终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对本公司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其应当确保 T+1 日 16:00 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2、 结算金额

在集中竞价系统交易的优先股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成交价格 × 成交股数。

3、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二）交收

1、 T 日日终，本公司办理净额结算业务的优先股过户，根据清算结果，将相关优先股从净应付优先股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然后划入净应收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入净应收优先股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2、 结算参与人应当于 T+1 日交收时点 16: 00 前，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将足额资金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完成资金交收。

3、 在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不能足额履行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对本公司构成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按照本指南第三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风险管理

1、 最低备付限额

优先股纳入净额结算的交易按照债券以外的标准计算结

算备付金最低限额。

2、 结算保证金

优先股纳入净额结算的交易按照固定收益类计算结算保证金。

三、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一） 清算

1、 本公司在 T 日 11:30、 14:30、 15:00 及收市（15: 30）后，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综合协议平台实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优先股成交数据，进行四次清算，分别对各结算参与人当日 11:30 前、 14: 30 前、 15:00 前及全天逐笔全额结算的优先股交易逐笔计算其应收应付优先股和资金数额，不进行轧差处理，形成各结算参与人资金和优先股清算数据，并在清算完成后即发送结算参与人。

2、 T 日日间发送的三次清算数据，仅供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结算时参考，不作为结算参与人 T 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优先股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 T 日日终发送的清算数据为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优先股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

3、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优先股的净额结算业务相同。

4、 由于 T 日日终清算数据发送时点（15: 30 之后）与交收时点（16: 00）间隔较短，因此各结算参与人应当参考日间发送的清算数据并结合当日交易委托及深交所成交回报等数据提前做好资金划付，确保 T 日 16: 00 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

额资金完成交收。

（二）交收

1、T 日最终交收时点 16: 00，本公司完成 T-1 日交易的交收后，办理 T 日综合协议平台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优先股交易所涉资金和优先股的交收，根据最终清算数据，按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卖出方参与者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优先股和买入方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2、对于买卖双方资金和优先股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买入资金由买入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卖出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优先股由卖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卖出方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买入方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代为划入买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

3、对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资金或优先股不足额的，该笔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与该笔交易相关的资金和优先股交收，并自动按成交顺序依次进行下一笔交易的检查和交收。

4、T 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收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5、由于结算参与者资金或优先股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者向守约方结算参与者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把结算参与者日终逐笔全额交收违约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三）优先股发行结算业务

1、优先股发行结算业务

优先股发行可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上申购、网下发行等方式，原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优先认购的，结算业务比照本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结算业务比照本公司关于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的，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后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第四章 优先股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一、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T+1日 16:00，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履行净额结算资金交收义务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

对于违约结算参与者，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不交付相关证券或扣划其自营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转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二）暂不受理违约结算参与者提交的质押券出库申报。

（三）若结算参与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弥补违约金额的，处置结算参与者提交的质押券或其它待处分证券用于弥补违约金额。

（四）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逐自然日计收违约金和垫付股息， $\text{违约金}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text{垫付股息}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text{与结算银行商定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五）若处置所得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继续采取其他方式向结算参与者追偿。

（六）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证券交易资格。

（七）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在证券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履行优先股交收义务的，构成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以下措施：

（一）动用结算参与者待处分证券弥补证券交收违约。

（二）将结算参与者相当于违约交收证券价值的资金作为代处分资金扣划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资金账户。

（三）自交收违约之日起，本公司按自然日对结算参与者逐日计收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证券交收违约等值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四）若结算参与者及时补足违约交收的优先股的，则扣收违约金后退还其待处分资金；否则，本公司以待处分资金强制补购违约交收的优先股，并弥补相应的权益、违约金等，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补购相应优先股的全部费用由违约结算参与者承担。

（五）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证券交易资格。

（六）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附则

一、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二、网下发行优先股登记申报电子文件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RGxxxxxx”下载。

优先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格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下载。

三、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现行优先股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标准见附件6）。

四、咨询电话

发行人业务部：0755-82663823

结算业务部：0755-25944255

财务部：0755-25946010

客服热线：4008058058

技术热线：0755-25946080

附件 1:

证券登记申请表

证券发行人全称		主承销商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期限		证券面值	
发行总量 (张)		登记总量 (张)	
		网上分销	
		网下发行	
		老股东优先配售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发行人(盖章) 年月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登记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证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或深交所备案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发行承销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担保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发行公告及证券发行结果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配售证券登记申请电子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营业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发行数量指证券本次发行总量,登记数量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行数量。			

附件 2:

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文件名: 数据库名: RGxxxxxxx.XLS, 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号

字段名称	备注
证券代号	优先股的上市证券代码
席位代号	投资者持有证券的托管单元
股东代码	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认购股数	
认购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可不填写
限售起始日期	可不填写
限售期限	可不填写
股份来源	
平均原值	不填写
采集标志	填写“N”
处理标志	处理标志, 不填写

说明: 1、证券代号+席位代号+股份性质+股东代码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2、数据项“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 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 一般法人是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数据项“股份性质”, 优先股的股份性质填写“00”(无限售股份)

4、数据项“股东性质”, 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保险和理财产品七类, 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3、04、05、06。

5、数据项“限售起始日期”, 填写该笔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无限售股份不填写。

6、数据项“限售期限”, 填写该笔限售股份自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限售期限, 以月为单位。无限售股份不填写。

7、数据项“股份来源”, 填写本次限售股份来源, 可分为初始登记、增发、股权激励, 代号分别是 CS、ZF、JL。

附件 3: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 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偿还资金预付款划款通知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行的 XXXX (简称“XXXX”, 优先股代码: XXXXXX) 即将进入转股期, 请在转股日前将 XX.XX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作为预付款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 用于向优先股持有人偿还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面额不足转换 1 股的部分。待转股结束后, 我公司将根据贵公司申请, 将预付款剩余资金退回贵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我公司银行账户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户: 4000023009027331643

或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帐 户: 44201501100056300046

(请在电汇单用途栏注明: 入 GFPX+ “优先股代码” 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年 月 日

附件 5:

偿还资金余额退款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我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 XXXX (优先股代码: XXXXXX) 的转股期已经结束, 现申请将偿还资金余额退回至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XXXXXX 公司

法人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优先股业务主要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收费标准
初始登记费	发行人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0.8%，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08%；创业板上市公司减半收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权益分派手续费	发行人	按派现金总额的 2.4%收取，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
回售、赎回手续费	发行人	手续费为赎回、回售金额 0.5%
远程服务平台信息查询费	发行人	免收
转托管费	投资者	同一交易日内，不论所转证券种类、数量和转托管次数，每一投资者转入每一证券营业部的转托管费用 30 元/笔；批量报盘转托管收费同上，但 200 户以上的可以申请免费；证券整体转托管：免费
转股手续费	投资者	免收
交易过户费	投资者	按成交金额的 0.0204%向买卖双方收取。协议交易平台的下浮 30%收取。
非交易转让手续费	投资者	过户股份数量×面值×1%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帐户起点 1 元，其他证券帐户起点 10 元。
质押登记费	投资者	500 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收取，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1%收取，起点 100 元。
解除质押登记费	投资者	免收
证券交易经手费	投资者	集中竞价交易按交易额的 0.05568%双向收取，协议平台的下浮 30%收取，即按交易额的 0.038976%双向收取。
证券交易监管费	投资者	按成交额的 0.02%双边收取
证券交易印花税	投资者	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
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